

虎林市财政局

虎财函〔2024〕31号

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迎春镇政府：

根据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68号通知要求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100万元，下达迎春镇政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

请认真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审〔2021〕13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此次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门将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

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